代號:50940 頁次:1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原住民族考試

等 别: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:地政

科 目:土地利用概要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

亡贴	•	
座號	•	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之規定,得劃定住宅、商業、工業等使用區,請說明其 劃設原則。(25分)
- 二、國土計畫法為保護生態棲地與各項土地資源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,其所受之損失,應予適當補償。請依據「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」,說明何謂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?(25分)
- 三、地方政府對公共設施用地進行解編,並利用市地重劃推動,請說明重劃 計畫之擬訂中,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及預估費用平均負擔比 率之計算方式。(25分)
- 四、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,需用土地人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3個月內撰寫 區段徵收成果報告,請說明成果報告應記載事項及資料。(25分)